

(2) 加大力度推进矿山治理恢复工作。对全地区 212 个已闭坑矿山、政策性关闭小煤矿、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工作。截止 2019 年底，已完成治理恢复的矿山 159 个，治理恢复面积 7.6432 平方千米，正在治理恢复的矿山 53 个，尚未治理恢复面积 2.1647 平方公里；做好塔什库尔干县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矿业权清退工作。塔什库尔干县“野保区”内需治理的 21 个探矿权、13 个采矿权，已恢复治理面积 8.0396 平方公里，恢复率 100%。

根据行署下发《关于整治砂石粘土矿违法开采等行为的通知》（喀署办字〔2018〕127 号），对全区 404 个砂石粘土矿山，开展自查整改清理工作，关闭了 289 个占用耕地、盲目扩大生产等违法的砂石料粘土矿（砂石料矿 80 个，砖瓦用粘土矿 209 个）。

(3) 积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涉及修复治理面积 119.96 万亩，涉及修复治理河湖岸线沟渠 160 公里，项目投资估算总额 60 亿元。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2019 年度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874.893 公顷，投入各类资金 4069.534 万元。

6. 规范流程，强化对国有自然资源的管理

(1) 通过市场“招拍挂”，完善国有土地的出让。对新疆巴楚县瓦基尔塔格南铁矿预查、新疆伽师县青格力克纳伊铜多金属矿预查进行挂牌出让，成交金额共计 272 万元。2019 年通过喀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招拍挂”出让采矿权 34 个，总成交价为 13162.43 万元。

(2)合法有序编制“增减挂”规划。全地区12县市2019年共编制“增减挂钩实施规划”项目79个，跨省交易指标7833亩，指标收益26.2亿元。

7.做好国有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

(1)逐步建立“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共发放不动产权证12638本、不动产登记证明6797份。各县市不动产登记已实现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内，其他登记（更正、异议、查封）即时办理。积极配合推进“一窗受理”、网上办证大厅、金融机构抵押登记不见面办理、“信息互联互通等四个系统”建设，为逐步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服务平台打好了基础。

(2)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做好公示公告工作。2019年做好了矿业权人信息公示。参加公示的探矿权81家，实际填报公示81家，参加公示的采矿权282家，实际填报公示282家，公示进度为100%。随机抽查核查矿山19个，实地核查率100%。

(3)实现政务报批一体化。完成《喀什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法》、区域评估、项目生成、“多测合一”等相关配套办法的制定工作。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合并办理，实现一窗受理，进行一表申报；加强对三级电子政务报批系统的使用，利用“一张图”审查建设用地报件数据准确性，减少纸质报件使用，有效提高建设用地报批效率。

8.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1)加强对公益林的保护。对全地区559.09万亩国家

级公益林管护工作进行量化分配，具体落实到小班和管护员；聘用国家级护林员 649 人。

(2)建立河长负责制。2019 年度将全地区 287 条河流、1 处天然湖泊、28 处人工湖泊、60 座水库全部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畴，共设立地、县、乡三级行政区域总河长、副总河长 349 位，设立地、县、乡、村四级河流的河长 1256 名，实现全覆盖。积极开展巡查河湖工作，截至 10 月 31 日，全地区巡河 1043 人，各级河长巡查河湖共 25203 人次，巡河时长 17039.14 小时，巡河历程 50356.96km。

(3)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全年共查处各类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440 件。其中，查处土地违法案件 282 件，涉及面积 317.85 公顷，拆除建筑物 6753.81 平方米；查处矿产违法案件 158 件；接听 12336 举报电话 8 个，微信平台举报 10 个，接待来访 18 人(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8 件，应诉案件 3 件，全部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三、目前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资产管理意识薄弱。行政事业单位“重钱轻物”，“占有等同所有”思想根深蒂固，资产管理意识、国有资产意识、成本效益意识比较淡薄，对资产管理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

2.单位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不健全。有的单位资产领用、保管没有相应的台账和纪录，缺少定期盘点制度；有的单位没有建立资产与财务管理相配套的制度，导致职责不明。

3.企业的市场研究和市场营销能力较差。面对运营成本大幅增长，人工成本不断攀升，原材料上涨局面，没有相应的办法，其他成本费用压力进一步加大，盈利空间不断缩小，经济效益下滑。企业管理水平和人员素质偏低、科技管理人才缺乏，制约企业发展。

4.企业缺乏市场竞争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资产规模、上交利税等方面，占整个地区的经济比重逐年下降，处于微利亏损状态，企业不能适应完全市场经济，经营范围狭窄，资金短缺，缺乏竞争力。

5.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较低。各县市批而未供土地处置任务完成量不平衡，导致土地资源浪费和闲置。

6.现有空间布局存在问题。例如：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区内部存在村庄人类活动和农业生产空间，重大线性工程、水利工程与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之间存在冲突矛盾，严重影响了自然资源合理。

四、压实职责，确保“十四五”期间国有资产快速增长

结合资产管理实际，喀什地区将加强和改进资产管理体系、工作机制、管理方式，使信息化建设、资产绩效、资产报表体系的工作思路和措施进一步落到实处。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国资国企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强创新、调结构，实现国有资产的快速增长。

1.聚焦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制约机制。针对部分行政事

业单位资产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不健全，重点推动建立健全资产购置、使用、移交、处置等相关制度，建立资产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实物资产专人负责制，完善相应制约机制。

2. 聚焦资产管理方式，规范日常监管。针对行政事业单位重资产使用轻资产管理现象，重点加强日常监管，重视资产购置、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指导和监督预算单位将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相结合。

3. 聚焦资产绩效管理，完善资产配置。针对资产配置不均衡、不合理，随意购置，重复购置资产现象十分普遍的问题，将采取绩效工作与资产配置、资金安排、政府采购有机结合和应用的方式，推动建立科学有效资产资源配置机制。

4. 聚焦资产数据应用，推进资产管理。在资产报表体系数据的基础上，加强资产基础数据系统管理工作，结合资产年报和预决算工作，科学分析资产数据，让资产数据说话，切实为提升管理水平、发挥资产效益、推动我区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5. 优化市场环境。加大信用担保机构建设，做大做强现有担保机构。积极开展信用示范活动引领，推动信用环境建设。

6. 完善经营性资产的监管。加强对经营性资产市场行为入市前、市场中、退市后三个环节的有效监管。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如经营性资产专项登记管理和专项考核制度，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和决策失误追究

制度等，奖惩结合，发挥内部监督的有效作用。

7.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由法律认可、国资委认可的专业机构按规定程序对国有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8.健全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建立健全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架构；配齐配强经理层管理人员，不断完善议事规则，使国有企业股权结构进一步合理，内控机制不断增强，不断提升国有经济的市场占有率。使国有企业成为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9.深入强化国有企业监管。对全区直属及各县市监管企业依法进行监督管理，不断改进监管方式，加强对企业核心业务、改革重点领域、国有资本运营等重要环节的监管，强化对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尤其是一把手的监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后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单位将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逐步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合力推进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进一步提升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附件：名词解释

喀什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14日

名词解释

1.流动资产：流动资产的内容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形态具有变动性、波动性、循环与生产经营周期具有一致性、来源具有灵活多样性特点。

2.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指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主要包括持有到期投资、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工程物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具有占用资金多、周转速度慢、变现能力差等特点。非流动资产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

3.国有控股企业：是指在企业的全部资本中，国家资本股本占较高比例，并且由国家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绝对控股企业和相对控股企业。**国有绝对控股企业**是指国家资本比例大于 50%(含 50%)的企业，包含未经改制的国有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是指国家资本比例不足 50%，但相对高于企业中的其他经济成分所占比例的企业(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份，但根据协议规定，由国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协议控制)。

4.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外，主要用于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固定资产条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主要特点是采用了先进的条码技术，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利用条码信息介质，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全程跟踪。标示后的资产在进行清查或巡检时显示出条码技术的最突出的特点：方便、快速、准确。使用扫描终端对固定资产上的条码进行扫描，作为信息录入的手段，大大提高了清查工作的效率，同时保证信息流和资产实物流的对应。

6.大中型企业：根据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精神，划分大中型企业标准以从业人数、产品销售收入额、资产总额为依据。工业企业三项指标同时达到从业人数在300人以上，产品销售收入额3000万元以上，资产总额在4000万元以上列入**中型企业**。从业人数在2000人以上，产品销售收入额在3亿元以上，资产总额在4亿元以上列入**大型企业**。

7.图斑：以1:10000地形图作为工作底图，将地貌、土地利用类型基本相同，水土流失类型基本一致的土地单元分为一类，以其为基础调查单元，然后将单元勾绘到地形图上成为图斑。(图上最小图斑面积不小于0.5cm²，实地面积0.5km²；最大不超过50cm²，实地面积50km²)图像分割或者矢量图套合，将整个影像划分成若干个小的区域，这样的区域一般叫做图斑或者像斑。或者是单一地类地块，以及本行政界线，土地权属界线或线状地物分割的单一单一地类地块称为图斑。

8.确权登记：确权，就是房地产登记部门对房地产权利的确认，即是依照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经过房地产申报、权属调查、产权核准、登记注册、发放权利证书等登记程序，确认某一房地产权利归属的过程。确权登记，是确认房地产权利的一种制度，即权利人向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房地产的确权。

9.国土空间规划：是对一定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包括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10.不动产登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确立的一项物权制度，是指经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由国家专职部门将有关不动产物权及其变动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的事实。作为物权公示手段，不动产登记本质上为产生司法效果的事实行为而非登记机关的行政管理行为。

11.疏林地：树木郁闭度（森林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它是反映林分密度的指标）大于或等于10%及小于20%的林地。